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  
承辦人：黃美聯  
電話：7112175分機56  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951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1101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4378號(共3個電子檔)(0395118A00\_ATTCH4.pdf、0395118A00\_ATTCH5.pdf、0395118A00\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4378號及110年8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5137號(諒達)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調整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指引有關「集會活動人數限制」、「室內外從事運動、歌唱教學活動時得不佩戴口罩」等部分規定，修正內容詳如「修正對照表」。
- 三、請提醒學校除例外情形外，外出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量體溫、環境清消、做好個人健康管理及校園防疫緊急應變，以維護師生健康。
- 四、檢附修正防疫管理指引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五、有關游泳選手訓練、運動團隊訓練問題，請洽詢體育署陳

學務處 收文:110/11/03



1100004308

有附件

映嬾小姐 (02) 877183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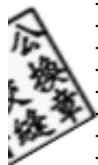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